

永	限年存保
325	號 檔

(函) 部 育 教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透 別
	副 本	正 本	密 等
<p>示 批</p> <p>陳國鈞</p> <p>擬 辦</p>	總務司	如行文單位	解密條件
	部屬各學校及各私立大專院校	中華民國捌拾叁年拾月貳捌日	公布後解密
擬 辦	擬 辦	發 文	附件抽存後解密
<p>擬 辦</p> <p>擬 辦</p> <p>擬 辦</p>	日期	字 號	附件
<p>擬 辦</p> <p>擬 辦</p> <p>擬 辦</p>	中華民國捌拾叁年拾月貳捌日	台(83)總 064582	附件隨文

主旨：各公私立學校發包各項工程簽訂之合約，其由學校持有之一份，依印花稅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應免納印花稅，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台財稅第八三一六二一一六八號函副本（如附件影印本）辦理。

部長 郭為藩

總務司 司長 孫威 決行

83126 嘉師院字第 2896 號

財 政 部 ( 函 )

說 明：	主 旨： 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應免納印花稅。請 查照。	批 示	位 單 次 行		交 文 者	出 年	研 密 條 件	公 布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副 本	正 本					
			教育部 本部稅制委員會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教育部				
		擬 辦							
			文 發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拾月拾柒日發文				
			附件	字號	台財稅第八三一六二一一六八號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八十三年十月一日八三高市府財政二字第一四一〇一號函辦理。

二、印花稅法第六條第二款所稱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係指公私立學校凡收支各該學校之公有款項，所書立或使用之憑證。故公私立學校發包各項工程所簽訂之承攬契約，學校所執之一份，依上開規定應免納印花稅。

長 林 振 國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